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 补充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根据相关披露要求，现将公告内容更正如下：

一、更正内容

更正前：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杨先进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请增加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其提议增加公司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关于增加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提案的主要内容为：现为满足江西宇轩公司战略发展及实际业务需求，公司拟增加 2023 年度对江西宇轩担保额度预计 1,000 万元，增加后公司 2023 年度对江西宇轩总担保额度预计 6,000 万元。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增加的担保审议额度有效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更正后：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日，公司收到股东杨先进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请增加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其提议增加公司股东大会临时

提案《关于增加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提案的主要内容为：现为满足江西宇轩公司战略发展及实际业务需求，公司拟增加 2023 年度对江西宇轩担保额度预计 1,000 万元，增加后公司 2023 年度对江西宇轩总担保额度预计 6,000 万元。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增加的担保审议额度有效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更正前：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 1-2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3 为公司股东杨先进先生提出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2023 年 6 月 2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更正后：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 1-2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3 为公司股东杨先进先生提出的临时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2023 年 6 月 3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更正后）》。公司对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